公司代码:605111　　公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袁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莹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8,116,960.25	807,855,312.62	6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554,717.51	571,619,173.58	96.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1,556.65	11,518,516.05	369.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103,799.32	542,240,357.48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7,574.12	62,619,632.95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15,204.50	58,016,062.95	6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2.41%	增加3.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83	6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83	6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44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475.66	3,170,45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04.37	-83,25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所得税影响额	-85,862.84	-482,265.07	
合计	416,208.45	2,632,369.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8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袁正	23,616,000	23.34	23,6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6.52	6,6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93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4.15	4,2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	3.97	4,020,000	无	0	其他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342,000	3.30	3,34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君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42,000	3.30	3,342,000	无	0	其他
朱进强	3,000,000	2.96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67	2,7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37	2,4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燕茜	1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0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一号私募基金	84,270	人民币普通股	84,27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40	人民币普通股	72,240
徐晶莹	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8	人民币普通股	5,14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2	人民币普通股	4,7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2	人民币普通股	4,75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3,9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4	人民币普通股	3,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3,523,698.55	293,063,251.12	157.12%	主要系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214,919,261.41	149,382,395.99	43.8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收到票据增加。
在建工程	8,031,282.36	3,422,229.80	134.68%	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研发与生产设备需要安装验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0,552.51	154,250.64	3239.08%	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设备预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	3,491,923.98	59.02%	主要系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预收款增多。
应付职工薪酬	4,093,212.99	6,963,330.15	-41.22%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前期计提的相关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9,260,398.12	4,602,096.69	101.2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当期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772,960.61	412,005.58	3,485.62%	主要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2)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2,834,225.85	1,424,141.96	99.0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当期相关税金及附加增加。
研发费用	29,102,401.00	19,398,274.83	50.03%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利息收入	3,858,565.66	2,607,441.88	47.98%	主要系公司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170,450.33	5,500,975.13	-42.37%	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75,801.89	-2,276,459.39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新增应收账款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6,336.20	-775,853.43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69,019.16	8,208,747.11	71.39%	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100,947,574.12	62,619,632.95	61.21%	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的业绩提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355,919.65	477,437,998.06	35.8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公司积极控制货款回笼。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76,776.89	12,775,927.88	141.6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当期缴纳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1,461.84	9,943,887.71	81.94%	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扩大,当期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2,349.96	19,946,528.54	37.93%	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723,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2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支付与上市有关的部分发行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86.12	237,636.23	-156.64%	主要系受到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262,420.57	-8,190,376.2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30万股,发行价格为19.91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1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7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3.5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98.8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0年9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48,118.04	20,000.00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32,014.90	20,000.00
3	碳化硅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1,419.27	-
4	研发中心建设	5,501.86	4,898.8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102,054.07	44,898.80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102,054.0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4,898.80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933.77万元。为此,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93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681.58	13.41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1,848.96	9.24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403.21	8.23
合计	44,898.80	4,933.77	10.9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878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3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招股说明书、《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93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878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洁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新洁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新洁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新洁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30万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90万元增加至10,12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18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06018164"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06018164"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 】]第【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0万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2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下列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下列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负责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上述标的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上述标的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